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2號

原告 鄧鎮雲

被告 鄧玉芳

鄧玉美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曾國俊

被告 鄧玉瑤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鄧吳廷妹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。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7條之13規定甚明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向本院起訴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於114年3月3日送達於原告，然原告迄未補繳，有該裁定書、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等件在卷可稽，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家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溫苑淳